

浙江華僑史料

1987



浙江省僑史研究室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K295.5

711

1987

一九八七年浙江华侨史料

目 录

- 一、清朝华侨政策初探.....陈伟智
- 二、文成县华侨简史.....章志诚 王忠明 邵木西
- 三、瑞安市丽岙镇华侨历史与现状.....章志诚
- 四、浙江省旅荷华侨史略及其他.....李南星 陈 彬
- 五、海外忠魂足景仰——记郁达夫的侨居生活.....郁 飞
- 六、记一九四〇年陈嘉庚在丽水的一次讲话.....
- 七、王宽诚创业史略.....汪卫兴 倪冽然
- 八、邵逸夫和他的电影事业.....沈雨梧
- 九、身居海外 心系故土.....章志诚 蔡荣生
- 十、在法国推销国货的“中华益友社”.....洪永川
- 十一、六十年淡泊生涯——忆文曼魂老师.....丹 明



清朝华侨政策初探

陈伟智

中国人向异国移民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商代。唐代由于中外经济文化交往的频繁，不仅我国邻近的东南亚地区有大批华侨定居，而且在遥远的西亚也留下了华侨的足迹。到了明、清，华侨出国逐渐增多，特别是鸦片战争之后，成千上万贫困的中国人被逼出国谋生，“华侨问题”便成为政府必须认真对待的一个大问题。

清朝政府对华侨问题的认识及采取的政策是经历过多次变化和发展的。这种变化和发展是和清朝从奉行闭关锁国到被迫接受“门户开放”，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历史巨变相联系的，是同中国封建自然经济解体、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缓慢的历史进程相呼应的。

一、鸦片战争前，清政府对华侨的残酷迫害政策及其变化。

出海侨民，被视为“化外之民”受到严厉禁止，百般歧视迫害，这在清朝以前，已是各朝的不成文法。到了清初，由于严厉的海禁，迫害华侨的政策便法律化了。

清初严禁出海贸易和侨居海外，违者论斩正法。当时法律规定：“凡官员、民、兵私出海贸易，又迁移海岛耕种者，以通贼论斩。又州县同谋或知情隐匿，亦将处斩”。又规定：“凡国人在藩托故不归，

复偷漏私回者，一经拿获，即行正法。”^①这就是说，一旦当了华侨，就有可能定为死囚。

清初政府还制定执行上述法律的具体措施：一是要求有关部门“行文国外，将留下之人，令其解回立斩”；二是对“存留不归者”，一律定为“甘心异域违禁偷往之人，不准回籍”。^②总之，清政府对华侨能抓回来的，就对其判处极刑，从肉体上加以消灭；不能抓回来的，从我国公民中加以除名。

清初统治者执行如此残酷的华侨政策，除了受到把华侨视为背叛社稷祖宗的“化外之民”的传统观念的影响外，主要是害怕台湾郑氏政权对他们的威胁。因此，当台湾回归祖国后，随着海禁稍解，对华侨的政策也就有所放宽。康熙五十六年（公元一七一七年）朝廷诏谕华侨回国，予以大赦。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开始允许百姓出国贸易，条件是保证将来一定回国。这样，华侨开始摆脱死神威胁，获得了有条件的“自由”。这可以说是清朝华侨政策的一大转折。

二、鸦片战争后，对华侨进出国的解禁，护侨政策逐渐提到外交议事日程上来。

清初对华侨的残酷迫害政策，实际上是闭关政策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从根本上讲，它们都是清初那种貌似繁荣的封建自然经济的产物。因此，随着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失败，中国大门被西方资本主义列强打开，闭关政策宣告破产之后，严酷的华侨政策也就不可能再维持下去了。自然经济的解体，封建主义和殖民主义的双重压迫剥削，使大

批破产的农民纷纷涌向海外谋生。西方殖民主义的华工贩卖活动，进一步推动了移民的浪潮，并最终导致了它的合法化。一八六〇年，第二次鸦片战争失败，中英签订《北京条约》。在《中英北京条约续约》第五款里规定：“凡有华民情甘出国……无论单身或携带家属……毫无禁止。”^③至此，华侨进出国的禁令解除了。他们获得了可以无条件地自由出国归国的权利，这可以说是清朝华侨政策的第二个转变。

如果说雍正时对华侨政策初步放宽的转变是封建统治者自感强大的反映的话，那么这次华侨政策的转变则完全是清朝落后挨打无力反抗的虚弱表现。这一次转变固然使华侨摆脱了清朝法律死神的威胁，然而新的枷锁——奴隶的枷锁却又立即套上了华侨的脖子。一八六五年，清朝总理衙门和英法等西方国家签订了“中国契约劳工出洋办法”。使殖民主义者拐卖契约华工合法化了，从此揭开了华侨史上最充满血腥气的一页，数以百万计的契约华工被贩卖到南北美洲和澳洲，遭受非人的虐待，过着奴隶般的生活。与此同时，居住在东南亚的大批华侨，也受到英、法、荷、葡等西方殖民主义者的歧视和迫害。面对华侨在海外遭受迫害的现实，保护华侨合法权益问题就逐渐突出，成为解禁后华侨政策的一个中心议题。

保护华侨合法权益实际上包括保护海外华侨和归国华侨合法权益两个方面，是内政和外交的一致。对这个问题，清政府开始并没有认识到它的重要性，更不用说在行动上采取积极的措施。虽然从一八七六年起，政府在三年内，先后向伦敦、华盛顿、东京和彼得堡派遣公

使，办理包括华侨问题在内的外交事务。但是，对散布在世界各地的华侨，政府却很不重视，以至于连外国人也叹息说：“中国之散居国外者，约百余万人，无中国官员以镇抚之。”^④必须指出，由于这时我国已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清朝在对外方面表现出无能与软弱。因此，尽管有识之士多次提出保护海外华侨权益，尽管清廷不久也在许多国家设立领事机构，但是保护海外华侨的政策并没有很好制定和执行，更谈不上有什么效果。广大海外华侨，在清朝统治时期，始终是受西方殖民主义者和资产阶级任意剥削、压迫、歧视、排挤的海外孤儿。

但是，也应该指出，清廷在保护归国华侨权益方面，在这个时期也确实制定了一些政策，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一八九三年，驻英公使薛福成依照前年驻新加坡总领事黄遵宪的奏请，向清廷上奏《请豁除回禁招徕华民疏》。他把保护归国华侨同利用海外侨资联系起来，深深打动了年轻的光绪皇帝之心。清廷很快下令“外洋侨民，听其归里，严禁族邻讹索，胥吏侵扰”。^⑤它从法律上第一次确定了保护归国华侨权益的政策。这可以说是清朝政府侨务政策的第三个变化。

三、清末，华侨政策的重点是招徕侨商，吸引侨资，振兴实业。

歧视华侨是一种古代宗法式观念的反映，也是封建的自然经济的产物。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中国门户的被迫开放，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旧的观念也就日益动摇。洋务运动来自封建统治者的上层，受着外来西方科学文化的影响，加速中国内部社会的演变，产生了中国近代的资本主义工业和资产阶级。戊戌变法作为资产

阶级的一次改良运动，震动了清廷的保守势力，使他们看到一个新兴的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力量。这样，作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一个组成部分——华侨工商业者，也开始受到执政者的重视。因此，在戊戌变法前后，清朝的华侨政策又发生了第四次变化，其特点是把侨务工作的重点放在招徕侨商、吸引侨资、兴办实业上。

早在同治年间，就有少数华侨商人携带资金和设备，归国创办近代工业。其中，最著名的是泰国华侨陈启源一八七二年在广东创办的继昌隆缫丝厂。这是近代第一家用机械生产的民族工业，它为中国近代缫丝业的发展起了示范和推进作用。不过，这个时期清朝政府对侨商办工业的态度和对国内商人办工业的态度虽说是“一视同仁”，但主要还是“禁”

光绪年间，对民族商办工业的政策逐步放宽，侨商也日益受到重视，政府开始任命一些华侨富商为驻外使节，封官晋爵。一些洋务派的重要头目也开始与归国华侨接触，交谈商务。光绪十七年（公元一八九一年）南洋华侨巨富张振勋回到老家广东，当时任东海关道的盛宣怀立即“电邀在烟台商办矿务，铁路事宜”。^⑥著名的烟台张裕酿酒公司就是在这次商谈中得到盛宣怀的支持而决定兴办的。

甲午战争失败后，人们清楚地看到亡国厄运的临近。以康有为为代表的一批仁人志士，把日本明治维新作为榜样，开始酝酿一场变法维新运动。随着资产阶级改良运动的高涨，招徕侨商，吸引侨资的问题也逐渐提到朝廷的议事日程上来。一八九五年六月，光绪帝上谕：

“南洋各岛暨新、旧金山等处，中国富商在彼侨居者甚众，劝令集股必

多乐从。著边宝泉、谭钟麟、马丕瑶遴派廉干妥实之员，迅赴各该处，宣布朝廷意旨，劝谕首事绅董等，设法招徕。该商人如果情愿承办，或将旧有局厂令其纳资认充，或于官厂之外，另集股本择地建厂。一切仿照西例，商总其事，官为保护，若商力稍有不足，亦可借官款维持。”⑦

光绪二十一年的这个上谕，可以说是清政府华侨政策第四次转变的重要标志。它提出对华侨投资的企业采取优惠和扶持的方针，允许其自由选择官商合办或独资经营两种形式，特别提出要“仿照西例，商总其事，官为保护”的原则。这就为吸引侨资打开了大门，制定了一个总的政策。从上谕公布以后，清廷对吸引侨资工作重视起来，从中央到地方，相继制订出一些具体政策，采取一些具体措施，招徕侨商振兴商务。到了所谓清末新政时期，由于资金问题成了办实业的最大问题，吸引侨资工作更是搞得有声有色，热闹一时。

首先是清廷最高统治者亲自出马，召见垂询，封官晋爵，做重要华侨人物的争取笼络工作，以期达到以侨引侨的目的。其中最突出而生动的一例就是清廷对南洋华侨巨富张振勋的拉拢工作。

张振勋，广东大埔人。一八四〇年生，一八五六年到荷属巴达维亚（即今爪哇）谋生，经数十年的苦心经营，成为“南洋方面事业之荦荦大者”⑧，他“对振兴祖国事业，尤具热忱”（同上）。光绪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奉派为驻槟榔屿第一任领事，几年后调升新加坡总领事，并赏头品顶戴。

光绪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慈禧和光绪亲自召见张振

勋，“殷殷垂询，以招徕华侨振兴商务为命”（同上）。第二年，张振勋给商部写了个咨呈，提出了吸引侨资的一整套建设性意见。在张振勋看来，吸引侨资，首先要消除华侨到国内投资的种种疑虑。否则，只能是一厢情愿。他中肯地指出：“世之策商者，莫不日招徕外洋华商，振兴农工路矿”。却“不知不接其言论，不祛其疑虑，则所谓招徕之术，终隔膜也。”（同上）

张振勋根据他在海外听到的侨商意见，认为当时华侨的疑虑主要是两怕：

一怕“洋”，“自通商以来，或招洋股，或挂洋旗，捷足争先，莫可纪极。吾侨一旦归自海外，主客之形几于倒置，纵挈巨资，无从着手。”（同上）

二怕“官”，“中国官商久成隔阂，设为奸商所骗，土恶所欺，加之有司节节羁留，层层铃束，累年经月，尚不得直，费时旷业，所损实多。”（同上）

张振勋所指出的侨商当时这两个主要顾虑，实际上反映了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压制。那么，如何来消除侨商的疑虑呢？张振勋认为除了制定政策，并大力宣传动员之外，还要进行实际的示范，用吸引侨资兴办实业的显著成效来取信于侨。为此，他提出了很有创见的设想：

1、吸引侨资，振兴商务，要从华侨最集中的“闽广等省入手”。（同上）

2、先在闽广等省选定一些地区，进行招徕侨商兴办实业的实验，“由督办凑集华款，认真提倡，选择要地，筑路一段，开矿一区，垦种工艺，创办一二事以为程式”。（同上）

3、通过上述的实验，经过“二三年后，著有成效，昭示大信，再劝华商出其资财承办各项公司，极力经营，由南而北，逐渐扩充”。（同上）

应该说张振勋所提出的这个设想和计划，是很有见识的。他的意见得到光绪的赞同，光绪给商部下旨：“如所议行”。（同上）

朝廷亲自出马，地方也纷纷出动。一是请进来，二是派出去，三是给投资者予特别优惠。

广西等西南各省，矿藏丰富，但缺乏资金和技术。因此，政府企图借助于对办矿“深有阅历”的南洋华侨开发矿藏。“光绪三十三年，广西巡抚张鸣岐，奏派遣员刘士骥赴海外招徕华侨回国兴办实业。”^⑨同年十一月，张鸣岐“出省巡阅，行抵梧州”，会见了正在该地的来自美洲、澳洲和南洋的侨商，“劝令集资来桂，筹办实业”^⑩。张鸣岐还派可靠人员会同这批侨商一起到南洋各地，广为招徕。第二年，光绪三十四年七月二日，张鸣岐又将此事奏明朝廷，并提出：“惟广西地居边陲，非优以特别利益，不足以资鼓舞，并请将进出口各税，及应提官股红利，一律暂免五年。”（同上）

在东北，盛京将军赵尔巽特地委任原在广东为官，素为商民信服的沈守廉，前往新加坡、槟榔屿一带，劝谕各商，许以特别优待。^⑪随后，南洋侨商公举代表，到奉调查，赵尔巽接见了侨商代表，详阅

了侨商送来的“办事节略”。

从上可见，从西南到东北，在祖国广阔的沿海地区，当时清朝的地方政府和官员，对于吸引侨资确实已是引起重视，见诸行动，并提出了一些可取的意见，制定了一些积极的措施，从而大大地激起了华侨回国投资兴办实业的爱国热情。例如，光绪三十三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广西巡抚派遣员刘士骥赴海外招徕侨商回国兴办实业，得到侨商响应。当他返国时，便有美洲侨商叶恩跟着一同回到广西，“勘验县属矿区”。^⑫随后，叶恩又集资三百万元，设立振华公司，计划“开采天平山银矿，兼营广西银行，梧邕轮船，梧封铁路，并开垦属七里桥荒地。”（同上）

清末华侨到国内投资兴办实业的热情一直延续到清朝灭亡，并在民国初期形成了一个投资的高潮，从而引起海内外有关人士的关注。例如，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捷报”就登了这样一条消息：

“路透社电：仰光的广东侨民代表已抵北京，向商部申请登记云南都督所批准的云南矿务公司”。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捷报”又登了一条华侨归国办实业的消息：

“一批归国富商，对福建矿业正采取积极活动。据北京日报讯，勘察团已经组成，出发全省调查矿区矿种，并已采取步骤，组织一个大的矿务公司，使其有充足资本，期于必成。”

一九一三年五月二日，“时报”也登了一条华侨在上海建立实业

公司的消息：

“现有华侨大资本家，欲振兴祖国各种实业，特挟巨资返国，寓上海四川路华侨积聚兴业银公司。”

（以上各条均引自《中国近代工业史料》第二辑下册）

清末，由于资本主义工业的产生，洋务运动的兴起，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运动的开展，当时的政府，对侨务工作，虽曾采取以吸引侨资为重点的政策，并企图以此作为挽救自己垂危命运的一项措施，但是由于清政府推行卖国求荣的路线，它的政权在革命风暴的猛袭下，已是处于风雨飘摇之中，海外华侨为挽救祖国，积极支持革命，因而它吸引侨资的工作不可能亦不会达到预期的目的。

今天，我们回顾一下清朝在二百多年漫长历史进程中所执行的侨务政策及其发展变化，特别是吸引侨资的情形，而如何运用与发挥华侨的力量，使广大华侨能为振兴中华作出一份贡献，从而早日实现海内外炎黄子孙梦寐以求的理想。它也许可以提供一点历史的启示。

①《大清律例》全纂卷二十·兵律关律

②《皇朝通典》卷八十·刑制

③《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三联书店出版社

④李圭《环游地球新录》

⑤薛福成《出使奏疏》卷下

⑥⑧⑩⑬见汪敬虞主编的《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

⑦《东华续录》光绪卷128

⑨⑫《民国贵县志》卷十一

⑪《官务商报》光绪三十三年六月五日十四期

文成县华侨简史

章志诚 王忠明 邵木西

温州市文成县位于浙江省飞云江的上游。它的北部与丽水市青田县毗连；西部与丽水市景宁县接壤；东北部与瑞安市相邻。全县总面积一千二百九十四平方公里，总人口三十四万三千九百八十二人^①，是浙江南部地区的一个山区县。

这个山区县是浙江省的著名侨乡之一。全县八个区（镇）、六十一个乡、镇，其中有四十八个乡、镇都有文成人侨居国外。据一九八四年末统计，全县出国出境的共有五千五百七十七人。他们的足迹遍及世界五大洲的二十七个国家。长期以来，文成华侨不但为发展侨居国的经济作出了贡献，而且在支援祖国、侨乡的革命和建设方面也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文成华侨出国历史和原因

文成人民出国始于何时，缺乏历史记载，但据侨情普查，该县出国最早的是玉壶区东头乡黄河村胡国恒先生。一九〇五年，他即随其在青田县的舅父到欧洲贩卖青田蜡石雕刻，之后他又随其舅父到南美阿根廷谋生。他可能是文成籍华侨中最早出国的一位先驱者。

从此以后，文成人民则陆陆续续地出国。但出国的人数，有的年

份多一些，有的年份少一些。出现这种起落高低的现象，既有国内原因，又有国外原因。但从本世纪二十年代前后出国的文成人民来看，除少数人由于政治原因外，大部分人的出国，不外乎以下两个原因：

一是由于山村生活贫困，是导致文成人民出国的根本原因。

文成县是个“八山一水一分田”的穷山区。在旧社会，广大山村农民终年辛勤劳动不得温饱。当时山村流传着一首民谣：“山头人有三件宝：火笼（烘暖器具）当棉袄，火篾当灯草，蕃茹干吃到老。”其实，许多农民连蕃茹干都吃不上，过着半饥饿的生活。

特别是近代，即在清光绪二年（公元 1876 年）温州被辟为商埠后，外国资本主义商品则从通商口岸不断地输入浙南广大农村，破坏了农村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一八七八年，外国进口货物为二十二万三百六十七海关两，到一九一八年则增至三百三十九万六千七百六十一海关两，比一八七八年增加十四倍^②。尤其是洋货进口的数量在进出口货物总值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如一九一八年洋货进口总值为一百五十万五千九百六十三海关两，超过了土货出口总值将近一倍。而且，这些进口的洋货，主要是棉纱、棉布、煤油、白糖、香烟、化肥、橡胶制品、颜料、染料，……^③。大量的资本主义工业品进口，冲击了城乡手工业品。如洋纱、洋布的进口，冲击了城乡手工纺织品；颜料的进口，冲击了文成山区的土染料——“靛青”，使农民赖以生存的“靛青”滞销了。山农在经济上破产后，生活遇到了严重困难，为图谋生计，他们只得离乡背井，出国谋生。

二是永嘉、青田华侨的相继出国经商或谋生，对文成人民的出洋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永嘉人田氏早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中期就赴德国经商了。其子田合通于清光绪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在德国经商，“生意多者有十万（两）左右，利息约有五、六千金（两）左右”^④。据说清光绪二十年至三十年（公元1894—1904年），青田人陈元丰，以冒险者的心情带了一些青田石由海道到法国去销售^⑤。他们在国外经商获利的消息传到家乡后，不仅诱发了家乡破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出国，而且还诱发了邻县——文成人民的出国谋生。这里，可举与青田县仅隔咫尺的文成玉壶区李山乡和朱雅乡为例，说明他们受青田华侨出国影响的事实。例如：（1）李山乡于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九年共出国四十一人，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六年，共出国六十一人；（2）朱雅乡于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九年，共出国一百五十二人，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六年，共出国四十一人。与此相反，与景宁县（今属丽水地区管辖）相隔咫尺的文成县西坑区，由于同一时期景宁县没有华侨出国，因而对西坑区人民就不产生影响。可见，青田华侨相继出国经商或谋生，对文成人民的出国，具有导向性的意义。

诚然，在旧社会，文成人民出国并非容易。除筹集旅费外，还得有人帮助他们办理出国手续，不然，即使他们筹集了旅费，也难以出国。据文成一些老归侨说，当时青田的杨定杰、温州的陈鹤鸣、文成的胡进超等人，在上海做“包客”生意^⑥，即帮助他们办理出国手

续。这几个人，曾在海外谋生过，具有丰富的生活阅历。因此，在文成人出国之前，杨定杰等人都先向他们介绍国外的城市、人民生活及风俗习惯等情况，然后，再由他们代办出国手续。据国外归侨胡连钦、胡遇舍、张宝仓、胡希定等人回忆，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前后出国谋生很不容易：到日本，每人得向“包客”交付银元八十元或九十元（包括途中伙食、住宿、交通等费用）；到欧洲各国，每人得向“包客”交付三百银元或一千元法币。

二、文成华侨出国流向的变化

从本世纪初到八十年代中期文成人民出国的历史考察，该县出国人数多的年份，大体有三个时期：

第一时期：即从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九年。这十年中，国内经历第一次革命战争。在这一时期，文成人民出国四百五十五人。见表（1）：

年份	人数
1920	1
1921	2
1922	3
1923	4
1924	5
1925	6
1926	7
1927	8
1928	9
1929	10
1930	11
1931	12
1932	13
1933	14
1934	15
1935	16
1936	17
1937	18
1938	19
1939	20
1940	21
1941	22
1942	23
1943	24
1944	25
1945	26
1946	27
1947	28
1948	29
1949	30
1950	31
1951	32
1952	33
1953	34
1954	35
1955	36
1956	37
1957	38
1958	39
1959	40
1960	41
1961	42
1962	43
1963	44
1964	45
1965	46
1966	47
1967	48
1968	49
1969	50
1970	51
1971	52
1972	53
1973	54
1974	55
1975	56
1976	57
1977	58
1978	59
1979	60
1980	61
1981	62
1982	63
1983	64
1984	65
1985	66
1986	67
1987	68
1988	69
1989	70
1990	71
1991	72
1992	73
1993	74
1994	75
1995	76
1996	77
1997	78
1998	79
1999	80
2000	81
2001	82
2002	83
2003	84
2004	85
2005	86
2006	87
2007	88
2008	89
2009	90
2010	91
2011	92
2012	93
2013	94
2014	95
2015	96
2016	97
2017	98
2018	99
2019	100
2020	101
2021	102
2022	103
2023	104
2024	105

表 1：1905—1929年文成华侨出国人数统计表

出国年份	出国人数	分 布 国 家								备 注
		日 本	新 加 坡	马 来 西 亚	法 国	意 大 利	荷 兰	西 德	东 德	
1911	1				1					①出国时间清楚，但去哪个国家不清楚的1人；
1912	2				2					
1913	1	1								
1914										
1915	1	1								
1916	2	2								②去哪个国家清楚，但哪一年去不清楚的29人。
1917	1	1								
1918	4	2					2			
1919	2				2					
1920	27	19	3		4		1			
1921	12	9			1	2				
1922	26	24	1		1					
1923	41	33	5			2		1		
1924	53	40	3		8	2				
1925	44	31	6		2	1	2	1	1	
1926	40	29	1		9	1				
1927	51	29	9		10	1	2			
1928	56	26	14		9	5	1	1		
1929	76	13	13		39	4	6	1		
年份不明	29	8	5	1	4	3	8			
总 计	469	268	60	1	92	21	22	4	1	

(资料来源：《文成县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历史和现状概况》)。